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1)

- (I)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  
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II)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III)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IV)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及  
(V)未遵守上市規則

#### (I) 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均由出席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黃漢傑先生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起，陳詠珊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於黃先生退任及委任陳女士後，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起，董事委員會成員已變動如下：

##### **(A) 審核委員會**

- (i) 黃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 (ii) 陳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B) 薪酬委員會**

- (i) 黃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 (iii) 陳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C) 提名委員會**

- (i) 黃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ii) 陳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I) 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詳載之所有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出席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60,222,136股普通股，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可就所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出席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表明其擬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所有董事親身出席或通過電訊方式出席延期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88,348,280 (100%)	0 (0%)
2.(I)	(a) 重選蕭致信醫生為非執行董事	288,348,280 (100%)	0 (0%)
2.(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88,348,28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88,348,280 (100%)	0 (0%)
4.	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88,348,280 (100%)	0 (0%)
5.	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88,348,280 (100%)	0 (0%)
6.	向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	288,348,280 (100%)	0 (0%)

由於超過50%的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上述所有決議案均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誠如前述公告所述，黃漢傑先生（「黃先生」）並無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及彼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黃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 (II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起，陳詠珊女士（「陳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文載列陳女士之履歷詳情：

陳女士，52歲，自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市場營銷及人力資源管理。陳女士於逾二十多年（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職業生涯中一直擔任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貿發局」，負責促進及發展香港產品及服務貿易的法定機構）的高級管理層之一。陳女士最近期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擔任香港貿發局推廣及客戶服務部副總監一職，負責（其中包括）領導該部門由70名員工組成的團隊，涵蓋各項核心企業職能、制定及管理市場營銷活動以及市場營銷預算管理。在此之前，陳女士於香港貿發局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但不限於德國、中歐及比荷盧總監（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主要負責督導及監督香港貿發局於歐洲的海外分支機構的管理及運營，以及國際及內地關係高級經理及一帶一路對外關係高級經理（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主要負責督導及監督涵蓋中國內地、美洲及歐洲的高層對外關係及外聯活動。

陳女士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陳女士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每月薪金12,500港元。彼之委任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由股東重選連任。與陳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有關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且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委任陳女士有關之任何事宜須敦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女士加入本公司。

#### **(IV)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於黃先生退任及委任陳女士後，董事委員會成員已變動如下，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起生效：

##### **(A) 審核委員會**

- (i) 黃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 (ii) 陳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B) 薪酬委員會**

- (i) 黃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 (iii) 陳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C) 提名委員會

- (i) 黃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及
- (ii) 陳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V) 未遵守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僅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本公司未遵守(i)上市規則第3.10(1)條，其規定董事會須由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ii)上市規則第3.10(2)條，其規定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及(iii)上市規則第3.21條，其規定審核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為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審核委員會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於黃先生退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盡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一職之臨時空缺。

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王佳駿**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佳駿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蕭致信醫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及陳詠珊女士組成。